

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切結書

茲因子弟 於彰化縣 幼兒園就讀期間，
經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_____

（核准文號：府教特字第 ），目前子弟
學習狀況進步良多且與同儕無異，故本人同意放棄子弟之身心障礙
身份資格，且無法享有下列四項權利：

- 一、 於教育階段中(學前階段)不再申請鑑定。
- 二、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費（代收代辦費及身障幼兒教育補助費）。
- 三、 升學輔導服務（入小一轉銜服務）。
- 四、 相關的特教服務。

此 致

彰化縣 幼兒園

彰化縣教育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科

家長簽章：

家長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